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梓潼县财政局 文件

梓农发〔2024〕73号

梓潼县农业农村局 梓潼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梓潼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七曲山风景区管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根据《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农发〔2024〕98号）精神，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梓潼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梓潼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的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宜机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本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

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品目同一档次的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

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数量不得超过 10 台（套），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30 台（套），最高补贴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申请补贴前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四、实施范围及资金分配使用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二）资金分配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等因素。在科学测算申报、市局审查的基础上，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上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下达。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方式。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销售价格、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等信息。

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应为列入当年补贴机具信息表内的产品，凡购买非补贴机具无法申请补贴的责任由购机者自行承担。

（二）申请补贴。申请补贴时，购机者携带个人（法人代

表)身份证(三合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办理,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我县全面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申请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需先行办理牌证并出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信息表》原件,可不重复核验。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购机者可预约县农业农村局上门核验。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或设施,须安装完成后方可申请补贴。

(三) 核实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电话抽查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说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相关信息,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农业农村局对录入的购机户和购机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平台推送到“一

卡通”阳光政务平台，镇（乡）接收数据后各镇（乡）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享受购补机具进行实地核查将《XX 年度梓潼县 XX 镇（乡）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在镇（乡）政务公开或村务公开栏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并将核查情况公示照片一并报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 5%的比例对乡镇核查的机具采取电话或现场抽查。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对受理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核查结果等进行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梓潼县纳入财政管理资金拨款审批单，县财政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发放，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请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资金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办理。

（五）退货规定。申请补贴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须向县农业局进行书面报告。补贴资金未结算的，县农业农村局在补贴申请系统做作废处理。补贴资金已结算的，由产销企业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追回补贴资金并返还县财政补贴资金专户。追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完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机制，坚持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牵头，农业、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在政策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各镇（乡）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服务等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实效。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管理系统，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限办理行为，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农业农村局与各镇（乡）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化水平，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的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顺利实施。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乡）及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或宣传渠道，向社会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和信息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切实保障购机者和广大农户的知情权、监督权。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

贴信息，按年度公开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财政局、各镇（乡）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立健全相关机制有效受理投诉，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实名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和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凡报必查，视情况可对违规产销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意见上报主管部门，督促产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

每年12月10日前，各镇（乡）要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强百劲 电话：8220654 电子邮箱：470887602qq.com.

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16-8212136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16-8217198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
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联合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料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粗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乱）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